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49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翊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4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9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